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簡國棟
電話：06-2991111#1565
傳真：06-2989706
電子信箱：tyl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政府公

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企劃字第1121379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局112年10月4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121258076A號令勘
誤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0月4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121258076B號函及
112年10月4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121258076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誤植為「修正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違反臺南市道
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』第二點及其附
表。」，應為「修正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違反臺南市
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』第二點及其附表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」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

